
重要文件

閣下如對本文件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康健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文件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送交經手買賣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文件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文件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OWN HEALTH INTERNATIONAL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康健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本文件包括之資料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本文件負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i)本文件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成份；(ii)本文件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致使本文件所載任何內容產生誤導；及(iii)本文件內表達之一切意見乃經審慎周詳之考慮後方作出，並以公平合理之基準與假設為依據。

本文件將由其刊登日期起計最少7日刊載於創業板網站<http://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及本公司之網站<http://www.townhealth.com>內。

二零零三年六月二十五日



TOWN HEALTH INTERNATIONAL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康健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曹貴子醫生 (主席)
馮耀棠醫生
曹金陸先生
曹貴宜先生

註冊辦事處：
Ugland House, P.O. Box 309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Cayman Islands
British West Indies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金釗先生
韋國洪先生，太平紳士

主要營業地點及
總辦事處：
香港
沙田
新城市中央廣場
第2座6樓
616及617室

敬啟者：

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由於康健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在二零零三年五月二十三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向本公司董事(「董事」)授出之先前購回授權將於二零零三年七月二十四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二零零三年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屆滿，故現建議本公司於二零零三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向董事授出可購回本公司股份之一般授權(「購回授權」)。購回授權將於本決議獲通過日期至以下三者最早出現日期止之期間內授予董事：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改所授出之授權；及
- (iii)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開曼群島公司法例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之日。

本文件載有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有關公司於創業板購回本身證券規例之有關條文而提供之說明文件。

1. 股本

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二十三日（即本文件刊印前為確定本文件所述若干資料之最後可行日期（「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包括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899,682,000股股份（「現有股份」）。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尚未行使之購股權。

假設本公司於削減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根據本公司於二零零三年五月二十三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之特別決議案）（「削減股本」）生效前並無購回現有股份，及有待通過批准授出購回授權之有關普通決議案後，本公司可根據購回授權，於購回授權仍然生效之期間內，購回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最多89,968,200股新普通股（「新股」）。

2. 購回之理由

董事目前並無計劃購回本公司任何股份，而彼等僅會在其認為購回事項將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最佳利益時，方會行使購回權力。視乎當時之市場情況及資金安排，該等購回事項可提升本公司及其資產之淨值及／或其每股盈利，並在董事相信該等購回將令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得益時方會進行。

董事將確保購回授權獲行使時不會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情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對比最近期刊發於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經審核賬目所披露之情況）。

3. 購回之資金

在購回證券時，本公司只可依據其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創業板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之適用法例動用可合法作此用途之資金。本公司不可以現金以外之代價，或按有別於聯交所買賣規則不時訂定之結算交易方式，在創業板購回其本身證券。

預計購回任何證券所需之資金將來自所購回股份之繳足股本及本公司之可供分派溢利。

4. 股份價格

現有股份在過去十二個月內在創業板所錄得之每月最高及最低成交價如下：

	最高價 港元	最低價 港元
二零零二年		
六月	0.280	0.179
七月	0.200	0.077
八月	0.138	0.077
九月	0.124	0.084
十月	0.104	0.076
十一月	0.097	0.086
十二月	0.094	0.080
二零零三年		
一月	0.090	0.078
二月	0.088	0.076
三月	0.078	0.060
四月	0.061	0.038
五月	0.068	0.050

5. 本公司購回股份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前六個月內，並無（不論在聯交所或循其他途徑）購回、出售或贖回任何現有股份。

6. 一般事項

董事已向聯交所作出承諾，只要有關規則適用，彼等將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及開曼群島之適用法例，行使購回授權。

假如由於購回證券，一名股東按比例佔本公司的投票權權益增加，而根據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收購守則」），此項增加被視為一項投票權收購。因此，一名股東或一群一致行動的股東（根據收購守則定義）倘因此可取得或鞏固彼等於本公司的控制權（視乎股東權益增加的程度），則須根據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收購建議。

董事會函件

於最後可行日期，Origin Limited連同其各自之聯繫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擁有180,475,846股現有股份之實益權益，合共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20.06%。倘董事根據購回授權全面行使購回證券之權力及假設本公司並無再發行股份，則Origin Limited連同其各自之聯繫人士於本公司之權益將增加至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22.29%。董事並無獲悉任何根據購回授權而進行之購回將會產生收購守則所指之任何後果。然而，倘購回股份導致公眾人士所持有之股份數量降至低於20%，則本公司不得購回股份。

目前並無董事或(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盡其所知)彼等之任何聯繫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知會本公司，表示擬(如購回授權獲本公司股東批准)出售其所持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之任何股份。

目前並無關連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知會本公司，表示擬(如購回授權獲本公司股東批准)出售其所持本公司之任何股份，或承諾不會出售有關股份。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
康健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曹貴子
謹啟

二零零三年六月二十五日